



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集师团发〔2019〕 8 号



关于举办集宁师范学院第十九期团员培训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我校广大团员青年、学生干部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带领广大团员学生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团员青年、学生干部的综合实践能力和政治素养，促进团员青

年健康成长，做好培养和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依据《团章》和团中央的有关文件及《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9 年度全校共青团工作安排》的要求，学校团委定于五月份举办第十九期团员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共青团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通过对全体学员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党团知识教育等，进一步增强广大团员青年和学生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与实践创新能力，切实提高广大团员的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模范意识，充分发挥团员青年的先进性。

二、培训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意见》；新时期、新形势下的团建工作等。

三、培训方式

培训班分为两组进行培训（分组具体情况见附件 3）；采用专题辅导（讲座、播放辅导资料片）、自学、分组讨论、社会实践与调研、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

四、参训条件

（一）培训对象为各学院团支部中思想端正、积极进步、表现良好、成绩优秀的团员。

（二）培训学员名额为各学院在校团员总数的 5%。

五、报名注意事项

（一）报名时间截止到 5 月 9 日。负责组织团员培训的学院团总支将安排好的时间、地点上报到校团委组织部。

（二）联系人：王新宇；电话：15648918407；电子邮箱：370935468@qq.com。

六、培训要求

（一）各学院团总支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负责人带队，认真组织学员参加培训，确保出勤率和学习效果。

（二）学员必须以端正的态度、高度的热情参加团员培训，严格遵守纪律。

（三）学习结束后，每位学员结合培训内容和日常学习生活工作，撰写一篇具有时代性和现实意义的心得体会，不少于 2000 字，严禁抄袭。

（四）培训结束后，各学院团总支要根据学员学习、考勤等综合表现，评选出本学院的优秀学员，作为“推优入党”的推荐人选。

附件 1：集宁师范学院第十九期团员培训各学院学员名额分配表

附件 2：集宁师范学院第十九期团员培训统计表

附件 3：集宁师范学院第十九期团员培训分组情况

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
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